2018年度对外合作重点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定位

以“种子”基金的形式与境外一流科研机构、国际组织（含港澳台地区）围绕具体科学问题开展以我为主的实质性科技合作研究，催生重大科技成果。

二、支持重点

围绕中科院“三个面向、四个率先”整体要求，配合中科院年度国际合作重点工作，优先支持以下项目申请：

1、围绕高层共识、战略论坛和前沿研讨会成果，推进与国际一流科研机构和大学开展科技合作（见附表）。

2、依托中科院境外科教机构平台、国际人才计划资助的科学家，与国际一流科研机构开展优势互补、互利共赢的合作研究。

3、围绕中科院“十三五”规划部署的重点突破、培育的研究领域和方向的研发需求，与国际一流科研机构开展的国际合作研究。

三、资助力度

项目资助期3年，总资助额度100万元左右，每年支持30-40项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1、项目申请须紧密围绕年度支持重点，经研究所同意推荐后方可申请。

2、项目依托单位须为中科院院属单位，项目负责人须为中科院在职科研技术人员，且未承担在研的院国际合作项目；

3、合作方之间已有明确的合作意向，且具有扎实的前期工作基础和一定的合作成果；

2018年度对外合作重点项目重点资助国别及领域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重点地区、国别或机构** | **拟资助重点领域** |
| 加拿大 | 清洁能源、地球环境科学、健康与生命科学、能源材料 |
| 美国 | 化学、物理、材料科学、工程测量科学、生物医学 |
| 法国 | 关键技术、航空航天、材料、信息技术、脑科学、生命科学、大科学装置、医药、量子科技、海洋科技等 |
| 德国 | 关键技术、航空航天、材料、信息技术、脑科学、生命科学、大科学装置、医药、量子科技、海洋科技等 |
| 瑞士 | 脑科学、水科学、核物理、前沿交叉、医药 |
| 英国 | 关键技术、航空航天、材料、信息技术、脑科学、生命科学、大科学装置、医药、量子科技、海洋科技等 |
| 荷兰 | 脑科学、生命科学、信息技术 |
| 瑞典 | 关键技术、材料、神经科学 |
| 丹麦 | 生命科学、新能源 |
| 葡萄牙 | 海洋科技、纳米科技 |
| 西班牙 | 纳米科技、海洋科技 |
| 匈牙利 | 神经科学、核物理 |
| 捷克 | 大科学装置、前沿交叉、天文、材料 |
| 波兰 | 天文、材料、地质 |
| 俄罗斯 | 关键技术、航空航天、材料、信息技术等 |
| 比利时 | 遥感、核能、地理信息 |
| 意大利 | 高能物理、航空航天、大科学装置 |
| 芬兰 | 信息技术、气候变化 |
| 白俄罗斯 | 关键技术、微电子、光学 |
| 乌克兰 | 关键技术、微电子、光学 |
| 中亚地区 | 医药、天文、动植物、地质地球、生态环境 |
| 日本 | 信息通讯、环境技术、新能源、智慧城市技术、材料科学、物理、生命科学、大科学装置 |
| 以色列 | 脑科学、土壤和水资源、纳米技术、3D打印、生物医药、清洁与可再生能源、农业技术、先进生物成像技术、计算机科学、服务于老年人的创新科技、智慧城市技术、化工、光学、声学、空间技术、科技创新政策 |
| 印度 | 天文、新能源、生态环境、生命科学、传统医药 |
| 南非 | 天文、能源、古生物、生物多样性、海洋 |
| 韩国 | 新材料、生命科学、地质、信息技术 |
| 新加坡 | 人工智能、信息通讯技术、新材料、水处理 |